

附件

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（☐现场复试/☐网络远程复试）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不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独立自主完成复试。如选择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保证在过程中尽力保持复试顺畅。

5.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复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组织管理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_____

2026 年____月____日